

证券代码：839746

证券简称：靖互股份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十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b>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b>第二十九条</b>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
<b>第四十四条</b> 在股东大会 <b>决议前</b>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在股东大会 <b>决议公告前</b>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第四十五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b>并将该临时提</b>

<p>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b>第五十二条</b>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四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七十四条</b>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第七十八条</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p>	<p>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p>

<p>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b>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六）被<b>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余任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1）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b></p>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 (二)《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